附件4：

第三届教代会执行委员会、工会委员会委员及

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条件

1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能正确处理国家、学校、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；

2、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和组织协调能力，有较强的民主法制意识和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能力；

3、积极支持和参与学校的改革与发展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勤奋工作，廉洁自律；

4、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与职业道德，顾全大局，维护团结，作风正派，处事公道，为人师表；

5、密切联系群众，正确代表和维护群众利益，热心为教职工服务，有较好的群众基础;

6、熟悉工会、教代会有关业务知识，有从事工会业务工作相应的专业能力；

7、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候选人一般从纪监、审计部门的正、副职领导中产生；委员候选人须具有相关专业背景。

8、工作年限能满足一个任期要求。